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有关关联方签订保险业务类 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情况的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0〕1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要求，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或公司）与公司股东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英大人寿于2020年7月14日与公司关联方签订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业务类型具体包括：

- 1.涉及公司所有在售保险产品的保险业务；
- 2.涉及公司全部在售保险产品的保险代理（经纪）业务；
- 3.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

本协议项下交易累计总额上限为每一个自然年度150亿元，与单一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总额上限为15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英大人寿统一交易协议签署的有关关联方为公司股东。英大人寿现有股东27家，其中中方股东26家，合计持股比例

为 80.1%，外方股东 1 家，持股比例为 19.9%。除外方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外，中方 26 家股东单位皆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交易协议》中关联方包括英大人寿全部 27 家股东单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原则，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定价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且符合保险市场水平；

3.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所有保险产品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已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产品定价符合监管规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统一交易协议》中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统一交易协议》审议及决策情况

2019年11月27日，英大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2019年12月13日，英大人寿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五、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关联交易季度合并披露中一并披露。